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七 54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大观鸣记冷冻品档(卓镇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B7AWXJ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自编91号吉山东市场H区301档

经营者：卓镇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自编91号吉山东市场H区301档

2020年5月1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自编91号吉山东市场H区301档的广州市天河区大观鸣记冷冻品档销售的“石斑鱼”进行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01XS2005SCP012）结论显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6月3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抽检结果无异议，不提出复检。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发出《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前来我局配合调查。2020年6月16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6月30日，当事人前来我局

接受询问并提交相关资料，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现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声称于2020年5月12日从广州[]购进涉案产品，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进货凭证，其购进涉案“石斑鱼”4kg，进货价[] 进货总金额[] 销售价：[] 销售总金额[]，盈利[]。已全部销售完毕（含抽检样品数量2.4kg）。综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石斑鱼”货值金额为[]元，违法所得为[]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01XS2005SCP012），证明被抽检“石斑鱼”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2020年6月3日的《现场笔录》、《送达回执》、《检验结果确认回执》，证明当事人知悉《检验报告》内容且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3、2020年6月30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涉案产品采购来源、采购数量及价格，经营数量及价格，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等情况。

4、《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B7AWXJ），以及当事人卓镇鸣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020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七54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辩意见：由于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家里还有5个子女上学，需承担每年的学杂费生活压力大，申请减轻行政处罚。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决定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一步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石斑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依法减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

2. 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2024 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

05

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备查。